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忠孝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忠孝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建成	52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鎮東國小 斗六國中 虎尾大成商工	建成資源回收公司 斗六市保安宮委員 斗六市新興宮顧問 斗六市忠孝里現任里長	1. 幫助弱勢族群，溫馨關懷送暖。 2. 照顧孤獨老人、幼兒，達到老有所靠、幼有所依。 3. 增加各路口安裝監視器，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4. 強力監督維護里內路燈、排水、路面工程設施。 5. 加強環保志工對街道的整齊清潔。 認真！骨力！好央甲。
2		曾双連	41年11月16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久安國小（畢）	1. 保養品服務業 2. 家管 3. 公正環保志工隊志工 4. 縣議員林聖爵服務處志工 5. 忠孝里服務處志工	真心服務不分黨派、時間、地點 最大的心願就是以媽媽心將里民當成家人照顧，讓孩子們安心成長、老人安心生活，大家能團結一起，共同成長。 1. 爭取幼兒受教權益：保障里內幼兒公幼保障名額，讓年輕父母安心工作，不利條件之幼兒有平等受教權益。 2. 關懷弱勢：成立里民愛心共享平台，讓中低、低收入，及獨居里民能衣食無缺。 3. 成立婦女關懷小隊，主動關懷鰥寡孤獨廢疾者，並協助各界關懷挹注，強化婦幼安全。 4. 協助里民辦理各項調解事項及法律訴訟諮詢。 5. 爭取年滿65歲敬老津貼由500元提高至1000元。 6. 爭取配合款，籌辦各類育教娛樂課程、講座，提升里民身心靈健康發展。 7. 保證水溝定期報請消毒、路燈通亮、馬路平坦。
3		楊俊霖	72年11月1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鎮東國小 斗六國中 土庫高級職業學校	匯豐汽車（股）公司擔任銷售主任 斗六新興宮擔任轎班副組長	1. 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里內學子上進 2. 成立里內新住民詢問協助中心 3. 爭取修繕里民活動中心，讓里內長輩可泡茶閒聊、設立閱讀室及休閒運動空間。 4. 向市府爭取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津貼 5. 加強里民溝通管道電話，通訊軟體絕對找得到人 6. 爭取經費各路口裝設監視器，防止宵小，維護里民財產安全 7. 成立守望相助巡邏隊 8. 每月邀請志工隊來替里民作免費義剪 9. 每年三大節日擇一日舉辦里民聯歡晚會 10. 向公所爭取每日消毒水溝、防止蚊蟲、蟑螂、鼠患滋生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圈選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仁愛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仁愛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洪啟文	37年4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畢業	斗六市仁愛里第6、7、8、9、10屆里長 斗六市調解委員會第5、6、7、8、9、10屆調解委員 斗六分局警察志工中隊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肯定年長者的賢能智慧，敬重中年人的骨力打拚，尊重年青人的創意思維，傳統與新潮並重，世代共榮，隨著時代的進步為全體里民做多元化、全方位最務實的服務。</li> <li>2. 里內各路口監視器系統，長期與警政單位密切配合維護監視功能，確保里民居家安全。</li> <li>3. 風災水患後，路燈明亮、排水通暢、路面平順，都做最盡責的服務，維持全體里民高品質的生活環境。</li> <li>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邊緣戶等之突發事件的協助都能隨時、即時、親力親為、做最盡善的服務，以解里民之憂。</li> <li>5. 幫助里民防止詐騙集團以室內電話、手機、Line、Facebook等各式各樣的詐騙手法，多年來成功防止里民受騙案件達上百件，順利排除里民之困擾。</li> <li>6. 里民的代誌是里長的責任，持續以經驗甲熱忱為全體里民做最真誠、最有效率的服務。</li> </ul>
2		洪弘倫	68年10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環球技術學院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美山水電材料行負責人</li> <li>2. 開基斗六媽新興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財務組長</li> <li>3. 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方傳統藝術協會理事長</li> <li>4. 立法委員劉建國好央甲服務團隊青年軍總團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化里內巷弄結合里內美食與文化，全力推廣仁愛里社區發展</li> <li>2. 定期開班開課提供里內家政手藝教學平台</li> <li>3. 里內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促進里民間互動情誼</li> <li>4. 建立婦幼與老人照護系統，確實保護其安全與福利</li> <li>5. 督促落實里內各項防疫消毒及政令福利宣導</li> <li>6. 設立環保志工隊，維護里內環境整潔</li> <li>7. 定期與鄰長召開討論會，確實掌握里民生活需求</li> </ul>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圈選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擇通後再按 4 LINE@: 木鳥公民組  
檢舉獎金新臺幣1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好友募集中  
i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貪道  
新黨金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四維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四維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呂慶和	30年6月2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大德商工	斗六市四維里第八、九、十屆里長	一、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里內各項基礎建設。 二、配合社區營造，提昇生活品質。 三、維護里內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全。 四、照顧關懷弱勢，主動協助爭取社會福利。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LINE@: 填木鳥公民組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直轄市長候選人得票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得票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得票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得票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法務部 反貪腐行動聯盟

聯合報系全國報章媒體聯合行動

</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太平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太平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詹鴻圖	48年12月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六市雲林國中。	斗六市太平里等五、六、七、八、九、十屆太平里長	24年來以最誠懇態度服務里民。
2		邱文富	47年11月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六高中畢業	王冠鞋城負責人 永福鞋業負責人 斗六義消顧問 斗六靖安寺委員	1. 爭取里內監視系統的設置，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2. 確保里民排水系統的暢通，路面的平整。 3. 提供法律諮詢。 4. 用最熱誠、勤快的服務精神，做一位全天候服務的專職里長。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0800-024-099 擇通後再按 4

LINE@: 桃木鳥公民網 好友募集中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1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3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15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78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390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1953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9765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48828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244140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1220703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6103515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30517578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152587890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762939453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3814697265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19073486328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95367431640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476837158203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2384185791015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12420928955078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62104644775390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310523223876953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1552616119384765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7763080596923828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388154029846191015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19407701492304553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97038507461522765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485192537307613828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2425962686538069140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12129813432690345723437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6064906716345172868687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30324533581725864343437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1516226679086293217178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758113339543146608890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3790566697720733044453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18952833488603667222265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94764167443018336111328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47382083721509168555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236910418607545827778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1184552093037729138890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05922760465188645694453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029613802325943228472265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01480690116297161423611328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00740345058148580711805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003701725290742903559278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00185086264537145177963828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00092543132268572588961906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000462715661342862944809375万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000231357830671431472404687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0001156789153357157362023437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000057839457667857868101753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00002891972883392893405085937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000014459864416964467025428125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0.00000000000000007229932208482233501214375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中和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中和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茂樸	48年10月24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①崑山工專電機工程科畢業②中華民國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③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④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華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	現任①雲林縣觀光導遊協會理事長②雲林縣義消協會常務理事③統冠電信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經歷①雲林縣消防局義消總隊總幹事②雲林國際青年商會第30屆會長。	①年輕人鵬程萬里，照顧父母親交給 - 茂樸，成立“長青食堂”送午餐予獨居或雙居老人，並藉此關懷探查里內老人生活起居狀況。 ②增設里內安全監視系統，排除治安死角，給里民安全的居住環境。 ③爭取汰換及增設“鎮西國小”休閒運動器材，提供社區多功能休閒運動。 ④每年自辦“里民大會”，傾聽里民的心聲，並藉此里民大會舉辦里民聯誼活動。 ⑤成立“里環保志工隊”，創造清新乾淨的中和里。 ⑥爭取斗六市公所設立“YouBike”活絡“太平老街”連結“雲中街”再連結“斗六行啟館”與“么鬼街美食”，帶動中和里一日遊商機。 ⑦尋回失落的“里辦公處”，還給中和里一個家。
2		于誠亮	43年11月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 2. 縣立斗六國民中學 3.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4.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1. 台北愛樂合唱團團員 2. 雲林國際青年商會理事、主席 3. 鎮西國民小學家長會長 4. 鎮西文教基金會常務理事 5. 斗六市福德宮顧問	1. 整治雲林路1段縣環保局排水溝末段以解決該路段周邊淹水之苦。 2. 結合縣議員爭取中央前瞻計畫經費，興建鎮西國小地下停車場，以解決因雲林溪掀蓋而衍生市區停車問題。 3. 爭取市公所推動中央商場改造，再造昔日風華榮景。 4. 爭取設立中和里集會所做為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5. 籌組中和里社區環保志工隊，整潔中和里社區家園。 6. 設立社區關懷據點，讓中和里的長者在社區安置、社區長照，使之老而樂活。 7. 開辦社區長青學院、研習營、卡拉OK班、堅果烘焙班…等。 8. 結合鎮西國小營養供餐廚房開辦老人食堂，使長者免煩惱餐食，使年輕者安心工作。 9. 邀請里民加入中和里Line群組，隨時上傳市政宣導、里政報導、活動訊息…等。 10. 以個人法律、地政學業專精，隨時免費提供里民諮詢服務。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擇通後再按 4 LINE@[麻木鳥公民糉](#)  
檢舉獎金 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 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 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 新臺幣50萬元  
好友募集中  
f 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商道  
新黨金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光興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光興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 癸君	36年4月5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職肄業。	1. 第七、八、九、十屆斗六市光興里長。 2. 斗六市體育會理事長。 3. 雲林縣體育會土風舞委員會主任委員。 4. 斗六市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5.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6. 雲林縣工商婦女聯誼會委員。 7. 雲林縣婦女會理事。 8. 雲林縣新知婦女會理事長。 9.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委員。 10. 斗六市福興宮主任委員。 11. 斗六市婦女會第十九、二十屆理事長。 12. 雲林縣真善美聯誼會第六屆會長。 13. 斗六市婦女防火宣導隊分隊長。 14.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1. 勤走鄰里，優質服務，以義工奉獻的精神，聽取里民意見，服務里民，全年無休。 2. 配合公所努力做好溝通橋樑。 3. 結合社會資源幫助弱勢及積極關懷弱勢長者。 4. 里內巷弄暗處、死角裝設監視器，確保居家安全。 5. 定期做好里內排水溝清潔消毒，杜絕傳染病媒蚊滋生，里內防火巷與死角之清潔與維護。 6. 定期舉辦各類團康育樂活動表演，與里民同樂，凝聚社區力量。 7. 定期舉辦各項技藝研習，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8. 舉辦健康活潑的有氧運動及土風舞研習，讓里民能更健康，更快樂。 9. 宣導消費照顧里內商圈及美食小吃。 10. 提供里民服務及連絡場所，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 11. 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及行動不方便里民，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2		林 正興	40年2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鎮西國小、省立斗六初、高中畢 2.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1. 民眾服務站主任。 2. 華語導遊。 3. 海關總署報關人員測驗合格。 4. 考試院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	1. 提供里辦公室，以便隨時服務里民。 2. 協助國小志工交通指揮，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3. 爭取里內監視器設備的設立，提升本里治安。 4. 每年舉辦里民國內外旅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5. 隨時訪問里民，瞭解里民需求，協助辦理。 6. 重陽節慰問金親自送達，以表示對里內老人的尊重。 7. 各種代書業務書寫，如陳情書和解書、簡易契約等。 8. 陪伴里民到各機關團體洽公，以利作業快速完成。 9. 舉辦醫療座談會，增進保健養生常識。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擇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糾](#)  
 檢舉獎金 新臺幣100萬元  
 檢舉獎金 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獎金 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獎金 新臺幣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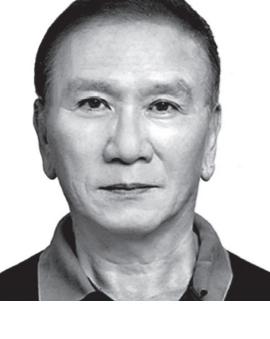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李松益	59年5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商	斗六市調解委員12年 斗六市簡易法庭民事調解委員4年	實力為民服務。
2		黃玉昭	40年9月26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1. 積極用心，全力為服務鄉親。 2. 關懷里內弱勢清寒家庭及孤獨老人，爭取各項社會福利。 3. 加強里環保志工服務，做好三平里環境衛生。 4. 多爭取樂齡相關活動，讓里內長者增加休閒娛樂。
3		江永清	44年5月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初中	西餐廳經理 大同醬油服務區經理 機油公司駐區經銷	一、強力爭取各項建設。 二、活化集會所功能，舉辦樂齡學習。 三、極力推動社區長照站，落實鄰里居家照護。 四、清毒環境衛生，疏通水溝，防治病蚊媒。 五、即通路燈故障，維持道路平坦。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圈選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LINE@: 木鳥公民  
好友募集中

f 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賄選

新黑金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明哲	44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鎮東國小	斗六市八德里第2、3、6、7、8、9、10屆里長 斗六市第4屆市民代表 八德社區發展協會第5、6屆理事長 信義宮第4、5、6屆主任委員	1、積極爭取經費，維護、增設里內道路及安全設施。 2、積極爭取經費，裝設監視系統，防止宵小，維護安全。 3、結合市公所行政資源推動政令宣導，積極做好服務里民的工作。 4、結合民間愛心團體，關懷老人，婦幼及弱勢家庭生活。 5、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環保義工隊、社區巡守隊，推動環境綠化、美化及社區安全工作。
2		林明瑟	54年2月2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六市鎮東國小畢業		老人活動中心 八德公墓美化 建設農路水溝 關心老殘福利 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3		林坤廷	42年3月3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六市鎮東國小畢業 斗六市正心中學畢業 嘉義市大同商專畢業	斗六市老人會第11屆理事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長 雲林縣政大藝文學會總幹事 台大、成大醫院志工 國軍退輔會榮民服務處志工	一、竭盡里長職責，以做志工的心態與熱忱來為里民服務。 二、協助推動長照2.0及關懷弱勢家庭，主動爭取里民福利。 三、守護里民不缺席，維護社區路平、水通、燈亮，以提升里民優質生活環境品質。 四、推展行政業務，努力爭取地方建設，帶動本里發展。 五、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建立溝通平台，整合社區資源及產業文化，提升共同的生活空間。
4		林錫達	51年3月2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	冠品企業社負責人	用心為民服務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5.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請詳閱市長選舉公報。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森茂	50年11月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鎮南國小 雲林國中 斗六家商 大同商專夜二專 企業管理科畢業	自耕農 斗六市龍潭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106年斗六市社區發展協會聯誼會副會長	1. 布袋蓮的清除整治，讓龍潭美麗的河川重現。 2. 龍潭溪六孔彎曲縮小15米部份，重新改建裁彎取直，恢復原來一致寬寬。 3. 關懷弱勢－獨居老人－與社區發展協會設立配合關懷據點。 4. 與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時間，開放活動中心與老人會館，讓社區居民有一個休閒娛樂的好地方。 5. 與龍潭社區發展協會與玉安宮結合，創造和諧幸福、快樂的龍潭社區。
2		關紋舜	57年2月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系 雲林國中 鎮南國小	斗六市龍潭里第八、九、十屆里長，里長聯誼會第八屆總幹事，第九、十屆副會長、龍潭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第五、六屆理事，鎮南國小顧問，雲林國中顧問。	1. 積極推動社區綠美化，讓居住環境更加優質營造深具特色的模範社區。 2. 爭取本里各重要路口監視設備增置，以提昇本里治安，欲使里民皆能安居樂業。 3. 繼續爭取改善本里道路建設及照明設施，以使行車路人更為安全。 4. 芭蕉溪流經本里，具農田灌溉功能，積極繼續爭取河川整治，極力爭取興建堤防，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努力爭取後庄埤農地排水綠美化暨親水公園。 5.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充分利用本里活動中心場地，配合節日辦理相關文康教育活動，增加里民學習進修與活動的機會。 6. 雲林科技大學設校於本里，不僅是我里的最佳資源，更帶動社區之繁榮景氣，當選後將洽請雲林科技大學各科系所，協助本里學子在課後安親、美語、才藝等各方面之學習，以造福本里學子而增加日後之社會競爭力！打造一個多元學習的社區學習網絡。 7. 極力爭取老人福利，於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保健器材，保健團隊，使長者得到優質的醫療保健照顧。 8. 協助低收入戶辦理政府相關補助事宜並極力協助其子女爭取獎助學金。 9. 當選後必犧牲奉獻，專職所司，不負里民之付託，服務造福里民。
3		洪志嘉	54年11月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碩士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士	1. 雲林縣寫生研究會總幹事 2. 國小教師 3. 龍潭里鄰長 4. 社區發展協會副總幹事	1. 成立「關懷據點」：陪伴年長者有聊天休憩的場所，讓後輩無後顧之憂。 2. 結合社員會溫暖長者的心。利機構成立「居家服務中心」，招募送餐志工、關懷志工，申請辦理年長者食堂」，請社區年長者一起共餐，解決社區年長者用餐問題。 3. 提供辦桌方案，協助社區弱勢清寒居民就業問題。 4. 中央用食方案交換中心」：將社區居民家中堪用的物資集中，提供給需要的居民。 5. 提供辦桌方案交換中心」：以龍潭埤為基地，建置環湖人行步道、河岸步道等硬體設施。 6. 提供辦桌方案交換中心」：大型文化活動，提升龍潭知名度。 7. 安全合作：龍潭玉安宮守隊」：龍潭社區一家親，巡守隊守護龍潭社區每一位居民。 8. 位居民：戲水區：在四維路口的角落公園，設立噴水池親子戲水區，提供親子休閒場所。 9. 四維社區舉辦各類比賽活動，邀請社區老中青共同參與，促進社區居民族群融合。 10. 加強龍潭社區環境清潔與綠化美化工程，營造乾淨活力藝術的新龍潭，讓龍潭成為斗六最漂亮的里。 11. 檢視社區排水設施，落實疏通管理，建構防洪SOP。 12. 結合大敦親睦鄰政策，引進雲科大資源，協助改善龍潭社區環境。 13. 龍潭入口意象：設置入口意象，增進遊客對龍潭的印象。 14. 辦理文化講座：建構一個善良敦厚、謙恭有禮的龍潭社區文化。 15. 龍潭人口意象：設置入口意象，增進遊客對龍潭的印象。 16. 辦理文化講座：建構一個善良敦厚、謙恭有禮的龍潭社區文化。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

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玉森	47年10月2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中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爭取里民最大福利和權利、服務保證優先、落實一通電話服務到家</li> <li>2. 爭取提高里民敬老津貼</li> <li>3. 爭取放寬里民租房津貼補助、落實扶助弱勢經濟補助</li> <li>4. 結合當地警消、公教單位、家庭、共同維護里民人身財產安全</li> <li>5. 不定期主動拜訪里民，並向上反映里民意見</li> <li>6. 爭取里內老人食堂，給長輩吃得健康又營養</li> </ul>
2		莊志成	63年4月2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鎮南國小 二、雲林國中 三、開南商工	一、斗六市順儀宮管理委員會監事 二、鎮南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三、鎮西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四、斗六群益會總幹事 五、斗六市第十屆鎮南里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積極關懷里內老人及殘障等弱勢族群、辦理各項社會補助申請、落實社會福利。</li> <li>二、持續爭取里內公共設施建設，提高里內住戶生活品質。</li> <li>三、改善里內環境衛生，創造宜居生活環境。</li> <li>四、積極維護里內道路安全及路燈照明等設施。</li> <li>五、加強里內排水溝清理及積水地區改善。</li> <li>六、強化治安、持續爭取各路口巷道架設監視錄影系統，並與警方連線、杜絕不法，讓里民生活更安心。</li> <li>七、持續加強廣播系統增設及維修，傳遞市府施政資訊動態。</li> <li>八、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促進里民情誼。</li> </ul>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圈選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擇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糾](#)  
 檢舉獎金 新臺幣100萬元  
 最高獎金 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 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 新臺幣50萬元

好友募集中  
[i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反貪](#)  
[新黨](#)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鍾景發	45年9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國民小學	斗六市林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雲林縣國術協會理事長	一、爭取成立番仔溝部落社區發展協會。 二、爭取公正派出所後方空地興建活動中心，便利里民活動休閒地。 三、成立媽媽教室，青（少）年課輔班。 四、爭取老人福利，設立長照中心長青食堂及樂齡教室。 五、幫助里內弱勢族群、單親家庭、孤獨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之津貼及福利等。 六、爭取建設，讓里民生活環境品質提昇。 七、為民服務為先，爭取里民福利與需求為宗旨。
2		張雅筑	76年12月7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正心中學畢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		1. 爭取公正派出所後方公有地，做為林頭里第二里民中心與休憩小公園。 2. 要求水利會定期並確實的清理所屬水利溝，以避免雨水流入住宅區。 3. 增設社區出入口警用監視器，讓每個案件都有跡可循。 4. 爭取更多垃圾車機動點，讓上班族可在上班前解決丟垃圾的困擾。 5. 為弱勢里民爭取更多民間團體經濟或物資捐助。
3		黃孝聖	55年8月2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林頭國小（67年畢業） 斗六國中（70年畢業） 斗六高中（73年畢業） 陸軍軍官學校專科七期土木工程科	憲兵排長、副連長、連長 人事官、訓練官	一、落實地方建設與工程監督。 二、獨居老人關懷及身障者之照護。 三、弱勢家庭學童就學及課業輔導。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圈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LINE@: 木鳥公民好友募集中

Facebook: 幸福行動聯盟

Globe: 法務部 反黑送

QR: 新黑金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重光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重光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朱登茂	43年12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林頭國小 正心初中 正心高中	台北有志土木建築施工估價科結業 經濟部職訓農村青年訓練班結業 斗六市第七、八屆重光里長 雲林縣警察局之友會斗六分局顧問 重光明聖宮一至四屆常務監事 太子慈善會、林頭國小顧問 現任斗六市第十屆重光里長	一、爭取老人、幼兒、殘障福利 二、重視農村青年與果農的前途 三、爭取社區環境的衛生和建設 四、爭取海豐崙溪、埤仔頭溪興建堤防
2		林來讚	43年12月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六林頭國小	斗六市重光社區發展協會第2、3屆社區理事長。 斗六市公所退休 斗六市重光里明聖宮管理委員會第1、2屆委員。	(一) 加強里內各地巡守，落實里民財產安全第一。 (二) 落實關懷獨居老人，溫馨問暖送餐。 (三) 加強重光、二城各項建設與年長者社會福利，"打造重光新亮點"。 (四) 繼續督促、監督河川局，加強二城河川整治以防水患。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 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0800-024-099 擇通後再按 4 LINE@: 桃木鳥公民糉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最高獎金新臺幣1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檢舉獎金：最高獎金新臺幣1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i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霸道 新黨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溝墘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溝墘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來福	49年1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溝墘國民小學 雲林國民中學	現任： 來福室內裝璜、笙宏工程 行負責人 溝墘玄佑宮副主委 魯聖宮巧聖先師常務監事 經歷： 溝墘國小會長 雲林國中副會長 國際同濟會長城會會長 溝墘派出所義警小隊長	1. 來福將里民視同親人般服務與照顧，做好里長的工作事務、盡心為里民謀福利。 2. 結合現有社會福利體系資源，照顧里內的尊長與年幼者和需扶助的里民。 3. 美化里內環境、落實環保政策。 4. 傾聽里民心聲、關懷里民所需。 5. 重視教育，和學區內學校保持聯絡和溝通
2		張智明	32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私立嶺東二專畢業	偉成食品公司倉儲主管 溝墘里里長第八屆 溝墘里里長第九屆 溝墘里里長第十屆	專職里長、專業服務、為里內建設努力，爭取里民福利。 將里內三條道路鋪設新路面向各級民代爭取 本里豬母圳溝每年定期疏浚。 本里光明路、三樂路部分路段，種植櫻花美化本里市容增進本里居住品質。 泰安舊豬母圳溝美化乾淨的一角。
3		黃振助	44年12月15日	男	臺灣省斗六市	無	溝墘國小。 雲林國中。 南榮工專		一、促進里民團結。 二、爭取更多建設在本里。 三、改善本里之交通及建設。 四、積極改善老人福利、推廣長照2.0。 五、改進里民之健康環境。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圈選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積極查辦、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 <a href="#">啄木鳥公民媒</a>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安全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曾禾州	44年3月2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初中		
2		沈永清	52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久安國小畢業 2. 雲林國中畢業 3. 斗六高中畢業	1. 斗六市江厝里第九屆里長 2. 斗六市江厝里第十屆里長	1. 專職服務里民的里長 2. 向斗六市公所爭取提高重陽節敬老金額。 3. 爭取江厝里社區綠美化公園之設置，提供更多里民休憩場所。 4. 爭取江厝垃圾掩埋場復育活化。 5. 爭取江厝里段石牛溪堤防工程全段徵收完工。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擇通後再按 4 LINE@  
檢舉獎金 新臺幣100萬元  
最高獎金 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 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 新臺幣50萬元  
好友募集中  
i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貪道  
斷黑金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原延	47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重光國民小學畢業 雲林國民中學畢業 省立虎尾農工工科畢業	斗六福懋公司退休 曾任 斗六農會小組長 斗六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 斗六市第十屆三光里里長	關懷老人協助處理文書事務 努力爭取里裡建設 協助長者處理公所事務 爭取更多營建經費建設三光里 道路的整修與維護，爭取鋪好使鄉間道路 盡量爭取中低收入戶補助與老人福利
2		彭耀廣	59年7月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溝壩國小 雲林國中 新營南光高級中學	板橋玉興宮顧問、委員 下柴玉熙宮委員	促進社區發展，協助農村再生計畫 成立農特產專區（絲瓜、柑橘） 協助農產品通路平臺 農路柏油重鋪及改善灌溉用水 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杜絕畜牧污染 關懷弱勢造福長者
3		黃順昌	59年11月2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虎尾農工畢業	斗六市玉興宮主委（第五、六屆） 昌能工程行負責人	1. 發展地方特色農產 2. 重振社區發展 3. 落實老人福利與照顧弱勢家庭 4. 爭取地方基礎建設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圈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積極查辦、壓制暴力、全面反黑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	LINE@: 桃木鳥公民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崙峰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崙峰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兩和	43年5月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溝壠國小 縣立斗中	現任崙峰里里長	一、爭取經費、建設繁榮崙峰。 二、加強巡邏、確保地方安全。 三、爭取獨居老人福利。照顧中低收入戶及邊緣戶。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LINE@: 填木鳥公民組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直轄市長候選人得票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縣長候選人得票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鄉(市)議員候選人得票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得票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法務部 反貪腐 哑鶯企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第 11 居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超雄	57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鎮東國小 斗六國中 西螺農工 南華大學	第八屆嘉東里、里長 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委員 斗六市消防分隊、義消小 隊長 樹德愛心慈善聯誼會、會 員	一、守護家園、嘉東新社區、維護里民生活品質及環境衛生改善。 二、配合各級民代爭取經費，推動公共設施。 三、協助社區發展協會運作，成立老人長壽俱樂部，健全社區發展。 四、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寺廟等地，建立關懷據點，協助獨居老人及弱勢多方爭取社會福利。 五、全力協助北天宮、昭安宮廟會慶典運作及整修改建事項。 六、持續推動本地特產、文旦、茂谷柑、柳丁等之促銷活動打響嘉東特產名號，增進農民權益。
2		王輝明	50年12月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畢業	嘉東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國立虎尾農工家長會委員	推動嘉東里里民一家親，照顧里內老人福利及弱勢關懷。
3		許順沙	38年8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畢業	一、斗雲計程車行負責人。 二、雲林縣計程車公會理事長。 三、雲林縣警察局義交大隊副大隊長。 四、嘉東里第九、第十屆里長。	一、配合政府推動老人照護及共餐服務。 二、推動在地農特產供銷。 三、爭取本里基層建設。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請使用選舉  
票，選舉票

-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選舉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久安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久安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進松	52年5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久安國小 雲林國中 虎尾農工	久安里六、九、十屆里長 雲林縣警察局警友會，會員 斗六分局溝渠派出所，顧問 久安國小，會長 久安里長壽俱樂部，顧問	(1) 爭取社區排水溝整治，道路柏油整修。 (2) 保障里民住行安全，爭取各路口監視器。 (3) 久安里豬母溝上游，兩側路旁爭取護欄。 (4) 爭取農田路舊式排水溝、汲水溝整修工程。 (5) 配合社區爭取老人休閒公園。 (6) 爭取農田道路，路面龜裂損壞整治工程。 (7) 落實里內環境衛生，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2		徐素蘭	45年9月6日	女	臺灣省臺南縣	無		一、救國團服裝設計講師 二、國家女裝甲級技術士 三、105年救國團教師楷模 四、105年雲林縣模範勞工 五、雲林縣街頭藝人 六、斗六市婦女會理事 七、雲林縣成衣工會代表	1. 向市府爭取老人福利、殘障、中低收入戶津貼。 2. 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居民健康。 3. 爭取經費，於各路口裝設監視器，防止宵小，維護交通安全。 4. 推動環境保護理念，成立環保志工服務隊。 5. 以誠信為宗旨，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6. 增設里民意見箱。服務熱線，加強里民溝通管道，增進便民服務。 7. 加強溝渠、道路與路燈之公共建設與里民休閒運動之場所。
3		涂凱翔	77年1月1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久安國小 雲林國中 大成商工	國瑞汽車 議員林聖爵秘書 斗六興達汽車 斗南裕翔汽車 凱翔自動車業	1. 成立久安里環保志工隊，共同維護環境，守護久安。 2. 運用長照資源，成立長照據點，提供愛心餐，照顧社區長者。 3. 強化及美化健行步道，提供優美運動環境，提升里民活動品質。 4. 各活動中心週邊，建造樹木圓環，美化社區環境。 5. 落實市公所路平、燈亮、水溝通等利民政策，讓照明設備補強，路面安全提升，水溝暢通整潔。 6. 強烈建議市公所編列預算，針對65歲以上長者，重陽敬老金由現行500元調升至1000元整，以對長輩表達敬意。
4		劉錦棠	41年10月1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省立斗六高中畢業 省立台中商專畢業	少尉預備軍官 台灣銀行台中斗六分行行員 福特金莊汽車業務經理 馬自達濱達汽車總經理	1. 久安公墓朝公墓公園化 2. 平坦的道路明亮的路燈 3. 热誠的服務交代的答覆 4. 提倡休閒娛樂活動 5. 走出戶外強健身心 6. 照顧環保志工團體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5.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李芳美	50年2月5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鎮西國小 雲林國中	1. 曾就讀斗六家商 2. 102年雲林縣斗六市孝行楷模表揚。 3. 保庄社區長壽俱樂部第八組組長。 4. 保庄里李天宮顧問。 5. 曾任健保署南區業務組雲林聯辦心悅志願服務隊志工。	1. 配合政策成立里民社區食堂，服務里民共餐共享，解決低收入戶及老人用餐問題。 2. 積極爭取公設里辦公處，方便里民洽談公務。 3. 服務勤快，與公所及相關機關建立良好互動，協助解決里民疑難。 4. 提昇社區整體營造，辦理人文藝術成長營（如書畫、插花、手工藝品等學習課程）
2		林佳噃	69年9月2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國中	1. 立法委員劉建國服務助理 2. 現任斗六市保庄里保玄宮委員	1. 爭取保庄長青食堂。 2. 為里民爭取建設及福利 3. 關懷里民弱勢族群。
3		張帛絃	46年12月1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台中青年高級中學	保清宮管理委員會委員兼總務 保清宮誦經團團長 長平派出所民防隊隊員 保長國小家長會顧問 第十屆保庄里里長	一、關懷弱勢族群，重視弱勢族群權益。 二、重視人口老化，落實老人福利制度。 三、提升婦女、兒童權益，注重兩性平等。 四、建議全市加裝監視系統，協助警方維護治安。 五、強力建議市府凡斗六市民65歲以上敬老金由原本500元加倍至1000元。 六、水溝通，路平，路燈亮。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圈選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媒](#)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好友募集中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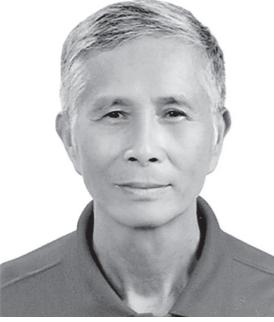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張明元	39年7月2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六市鎮西國小畢業	斗六市虎溪里第九屆里長 雲林縣禮儀工會理事、監事、全國代表	一、專職、實在、認真服務。 二、全力爭取道路、監視器、路燈與排水系統…等基礎建設。 三、定期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四、關懷弱勢、社區志工及長輩，協助辦理社會補助。 五、為民服務，向工業區爭取里民優先就業權。
2		陳瑩娟	61年8月28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嘉義大學經濟學學士	斗六菓子負責人	1. 溝通協調聘用外勞企業，加強員工下班後文化教育及管理，以免造成治安隱憂。 2. 爭取雲林縣政府、公所經費補助，於重點巷路裝設閉路監視器，協助治安。 3. 虎溪里垃圾轉運站遷出。 4. 協助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津貼辦理。 5. 申辦成立老人食堂，提供共食、共享、共好。 6. 爭取公部門成立弱勢家庭兒童課後輔導。 7. 積極連絡在地企業與政府資源，建立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概念，發展社區營造。 8. 推動青年洄游計畫，創造就業環境。 9. 本里居住人口眾多，實不宜將基地台設於住宅內，嚴重影響居民居住品質及民眾健康，積極尋找合適地點，將基地台撤出人口居住稠密住宅區。 10. 爭取公共軟硬體建設，創造本里更便利居住品質。
3		陳明燦	47年12月2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	第6、8、10屆里長	(1) 監督民生社區雲林溪下游，早日完成，讓里民不再受淹水之苦。 (2) 關懷及照顧弱勢族群的生活起居及爭取權益。 (3) 做好里內環境衛生，道路雜草及垃圾清除。 (4) 傾聽里民心聲，爭取地方建設及福利，讓里民看得見。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之處罰刊載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洧豪	52年9月1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職畢業	一、埤仔頭傳家堡主委。 二、梅林國小顧問。 三、斗六市梅林站警友會顧問。	一、專職服務、不分時間、地點、黨派。 定期訪視高齡里民，關懷弱勢。 二、梅林活動中心活化利用，開發里民活動空間，推廣在地文化農產。 三、建設三通（路通平）（燈通亮）（溝通暢）
2		林周生	53年1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吳鳳科技大學（二專）	梅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梅林福天宮委員 梅林老人會副會長 梅林果樹班33班班長 斗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總幹事	1. 設里民服務與連絡場所。 2. 誓以義工犧牲奉獻的精神，勤走鄰里，聽取里民意見與需求。 3. 配合市政，做好溝通橋樑，爭取社區老人長照，為地方長者設想。 4. 配合協助社區舉辦各項團康育樂，爭取資源合作辦理相關運動及技藝研習，與里民同樂，凝聚社區力量發展社區特色。 5. 結合社會資源，幫助弱勢及積極關懷年邁長者，推動長照計劃。 6. 積極推動環保，營造村里處處有亮點，定期做好里內排水系統，環境清潔，路燈明亮，注重治安。 7. 改善梅林文教中心，充實設備，爭取自來水設施。
3		林美春	53年12月26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梅林國小畢業 斗六國中畢業 斗六高中畢業	1. 豐泰鞋業豐帝廠擔任品檢品管股長、針車組長、加工組長。 2. 救國團青年工商服務義工 3. 梅林國小媽媽志工 4. 梅林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理事、監事 5. 湖山水庫導覽協會理事、監事 5. 經濟部水利署湖山水庫珍水志工	一、爭取市府經費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防止宵小維護安全。 二、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提供里民交辦里長辦理。 三、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志工隊，營造社區凝聚力，增進里民的情感，協助社區照顧、老人關懷據點。 四、主動關懷弱勢族群，協助里民辦理急難救助及各項申請表格填寫服務。 五、協調區公所全力配合鄰里草木修剪、清毒等防治病媒滋生，以維持環境清潔
4		林宏文	36年6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嘉義大學專科部二年制畢業	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科長 二、斗六市梅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現任第10屆梅林里長。	1. 確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2. 協助公所將梅林里建設為斗六市之後花園。 3. 建立關懷據點照顧老幼及弱勢團體。 4. 配合公所推動65歲以上老人免費供餐。 5. 舉辦政令宣導、技藝研習、健康講座，提昇生活品質。 6. 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解決社區問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5.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鄧玉足	48年11月20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國中	斗六市社區聯誼會副會長、雲林縣斗六市湖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湖山水庫導覽人員協會常務理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善里內社區監視器及路燈。</li> <li>2. 定期舉辦政令宣導、技藝研習。</li> <li>3. 協助農民、弱勢團體及獨居老人。</li> <li>4. 運用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長青食堂，解決子女外出工作，中午家中長輩的用餐問題。</li> <li>5. 與守望相助巡邏隊合作，提升里內安全，減低宵小行竊。</li> </ul>
2		林宏昌	48年6月1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里民爭取福利</li> <li>二、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為里民服務</li> <li>三、發展湖山水庫湖山岩社區為觀光地區促進繁榮</li> </ul>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第 11 居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蔡芳聰	54年3月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吳鳳科技大學專科部機械工程科畢業。	斗六市農會代表。中日超商負責人。雲林縣政府救助科實物銀行志工隊長。雲林縣警察志工協會活動組長。斗六國中志工隊長、學生輔導諮商。教育處石榴國小學生家庭輔導志工。教育處春暉學生輔導志工。雲林縣政府聯合中心志工。中華民國健康美學教育協會執行長。	一、落實全方位均質、均等服務品質，並陪同至相關機關辦理所需業務，力求便民迅速完成，一通電話到宅服務。 二、提升里、社區合作支援，爭取里鄰建設，社區營造、美化環境工程。 三、落實老人關懷，推動休閒康樂學習課程，促成長青食堂及關懷據點增設。 四、協助弱勢族群爭取慈善團體功德會之各項救助，解決所需。 五、落實志工培訓、獎勵、認證福利制度，培養里、社區及多元營造志工。 六、協助農民爭取灌溉系統之整治及農路鋪設。 七、結合地方民代、反映民意、爭取地方建設及低窪地區排水系統疏通整治。 八、結合醫院相關機構辦理里民健康衛教關懷講座及活動。 九、結合轄區工業區團體創造在地子女就業機會。 十、學校教育社區文化藝文活動之連結、共推多功能學習課程。
2		張港川	40年2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石榴國小 淵明初中 大同商專	預官 22 期退伍。 新光集團經理退休。 斗六市第九、十屆榴中里里長。	1. 團結社區服務團隊，為里民作全方位的服務。 2. 全力策劃照顧老人、傷殘、低收入戶之生活。 3. 營造榴中大團結，創造安和樂利的幸福社區。 4. 重視社區環境衛生，加強社區營造及綠美化工作。 5. 杜絕空氣、污水等環境污染，提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6. 強化義警、民防、巡守隊組織及設備，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7. 爭取：①活化石榴班火車站空地使用。 ②改善光復路、南仁路淹水問題。 ③光復路末端道路拓寬問題。 ④設置老人共餐食堂。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接單直轄市長候選人兩造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接單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兩造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接單議員(市)議員候選人兩造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行(里)長執選入兩箱者 敬向天立新嘉慶50萬人 Ministry of Justice

**踊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張建民	47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嘉義高工畢業 南亞工專畢業	榴北福德宮會計 宏昇紅龍果園主 穩成農業資材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學院結業	1. 路要平、路灯要亮、水溝要通。 2. 傾聽里民意見，發覺問題、反應問題、解決問題。 3. 設立全年無休馬上辦專線，服務不分時間地點、對象不分身份地位。 4. 結合社會賢達人士成立救急小組，幫助需要救助長者、青少年、幼年，使里內祥和進步。 5. 配合服務選區首長、民意代表，爭取經費、關懷里民、建設榴北里。 6. 廣設人文社團讓里民有休閒娛樂。 7. 爭取經費提高環保志工、社工福利。
2		何寬政	41年9月1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東方工專畢業。	①榴北里第八、九、十屆里長。 ②長和宮委員、主任委員。 ③萬善宮委員、副主委、常務監事。 ④榴北福德宮委員、會計出納。 ⑤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 ⑥社區守望相助隊顧問。 ⑦石榴國小、國中家長會委員、常務委員、顧問。	①監督地方建設及工程品質，確保里民權利與福祉。並協助維護社區治安，減少社區犯罪率。 ②配合地方宗教禮俗之運作，協助辦理民俗文化及藝文活動，營造多元文化之聚合力。 ③重視社區維護，做好道路修繕、水溝通暢、路燈照明、雜草清除、監視系統正常之運作。 ④協助辦理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殘障與中低收入戶之基本生活。 ⑤善盡里長職責，克盡己力造福鄉梓。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擇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糾正好友募集中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檢舉獎金  
檢舉者(含人民代表、里長、里幹、里長選舉人被選者)  
檢舉者(含人民代表、里長、里幹、里長選舉人被選者)  
檢舉者(含人民代表、里長、里幹、里長選舉人被選者)  
檢舉者(含人民代表、里長、里幹、里長選舉人被選者)  
檢舉者(含人民代表、里長、里幹、里長選舉人被選者)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志清	47年8月2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省立斗六家商畢業	現任第十屆斗六市榴南里里長。現任石榴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現任石榴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現任榴中聯合巡守隊顧問。現任榴中派出所警友會顧問。南仁寺管理委員會委員。榴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積極爭取整治咬狗溪解決水患問題，以維護農民的農田流失。 二、落實已爭取前瞻計畫第一階段第一期市場及活動中心景觀綠美化改造。 三、爭取前瞻計畫第二期榴村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增設，以增進里民休閒活動空間。 四、推動已爭取前瞻計畫第二階段斗工十路路面及兩旁人行道改造維護工程。 五、配合市政推動斗六城市花園社區綠美化，營造本里景觀風貌。 六、爭取石榴公墓公園化，改善週邊環境，解決掃墓祭祖車輛擁擠問題。 七、監督鄰近工廠汙染源排放管制，提升社區優質生活品質。 八、協助單親、老人、殘障及弱勢家庭，爭取社會資源補助。 九、積極推動路平、燈亮及水溝通，使里內行車安全，燈火通明、溝渠暢通。
2		何錦龍	51年12月1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六國中	斗六南仁寺 副主任委員、總幹事 斗六榴南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長	1. 爭取經費，年年整治牛埔溪與咬狗溪淹水問題 2. 維持榴南里環境整潔與綠美化 3. 爭取環保局設置空氣汙染偵測站與汙水排放偵測 4. 成立榴南里事業廢棄物、廢水、廢氣巡守隊 5. 爭取榴村社區市場預定地，設置里民活動中心 6. 爭取成立榴南河川巡守隊
3		蔡翠茹	60年6月17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國民小學 南投縣竹山鎮瑞竹國民中學	無	1. 嚴格監督本里範圍內遭傾倒廢土、廢棄物 2. 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創造里民生活品質 3. 建請市公所將市場預定地整地，開放民眾停車，以解決社區停車問題 4. 增設交叉路口警示燈
4		林儀恭	68年2月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職		1. 隨時督促工廠排污標準 2. 要求業者確實督促外勞喝酒滋事竊盜治安等…問題 3. 增加活動中心樂活設備，開放里民使用促進社區和諧 4. 要求交通主管機關嚴加監督運輸車輛出入廠區車速，住宅區禁止鳴放喇叭等等規範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籤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

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圈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候選人姓名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溪洲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溪洲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徐文順	56年12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	一、斗六市溪洲里第九屆、第十屆里長 二、斗六市長安派出所民防隊長	一、戮力爭取各級機關對轄區內之各項公共建設。 二、關懷弱勢家庭，輔導申請政府、社會各種救濟事項。 三、加強里內綠美化建設，提昇生活品質。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積極查賄、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  
村(里)長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LINE@: 填木鳥公民  
好友募集中  
i 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賄選  
警衛會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楊嘉生	54年8月3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	農。	為民服務認真打拼。
2		楊享運	43年12月1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六農校初中部畢業。	一、斗六市長安里第9、10屆里長。 二、長安旅遊巴士負責人。	◎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各項基礎建設。 ◎關懷弱勢、主動協助爭取社會福利。 ◎配合社區營造，提昇生活品質。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 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5.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擇通後再按 4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檢舉獎金  
檢舉員(含公職人員代理人)  
檢舉員(含公職代理人)  
檢舉員(含公職代理人)  
檢舉員(含公職代理人)  
檢舉員(含公職代理人)  
檢舉員(含公職代理人)

LINE@: 桃木鳥公民網 好友募集中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十三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十三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盧俊元	55年10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勤務中心、警界服務31年	一、認真、打拼，為鄉親服務。 二、改善居住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 三、爭取經費建設地方，路平、燈亮、水溝通。 四、配合醫療機構，定期健檢。
2		陳家豐	64年12月1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六國中畢業。	斗六市農會小組長。	◎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各項基礎建設。 ◎關懷弱勢、主動協助爭取社會福利。 ◎配合社區營造，提昇生活品質。
3		張進啓	52年4月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斗六國中畢業。	1. 十三里護安宮主委 2. 斗六市農會農事小組長二屆 3. 溪洲、十三社區巡守隊員 4. 溪洲里保安宮委員 5. 十三社區環保志工隊隊長 6. 斗六市十三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常務監事	1. 爭取學童福利與促進青少年就學無憂慮 2. 推動照護長者的長照計劃，並配合社區樂齡學習推行 3. 整合資源以媒合並創造里民就業機會 4. 整合政府與民間慈善會資源，以解決里民急難救助與關懷弱勢之福利。 5. 促使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創造更多社區福利。
4		許屯滄	54年1月1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溪洲國小 斗六國中 橋泰工商	農田水利會班長 菸草故鄉紀錄拍攝小組 議員王又民服務處副主任 十三里九鄰鄰長	1. 幸福、和諧 2. 全力為里民打拼 3. 打造里民福祉 4. 極力推動社區長照站 5. 落實鄰里居家照護 6. 消毒環境衛生，清疏水溝防治病媒蚊 7. 即時通報燈障路壘水阻 8. 活化集會所功能與辦樂齡學習 9. 強力爭取各項建設 10. 落實砲陣地陸鄰金的運用 11. 紀錄煙鄉的歷史背景與故事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5.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圈選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請詳閱市長選舉公報。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楊鴻玉	41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鎮東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學 歷鑑定）	第5、6、7、8、9、10屆 鎮東里長。 鴻全鐵工廠負責人。 雲林縣特防中隊小隊長。 斗六市震天府委員。 斗六市善修宮公關組長。 斗六市進興宮現任主任委 員。 斗六市順天宮現任主任委 員。 現任第10屆鎮東里長。	一、竭盡里長職責，熱忱為民服務、排紛解難。 二、配合行政革新、改善便民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三、推行行政業務，落實社會福利，提昇民眾生活品 質。 四、努力爭取地方建設，反映民意，帶動地方繁榮發 展。 五、結合社區民眾，共同致力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六、加強社區監視系統之裝置，以保障全體里民生命、 財產之安全。
2		廖邦智	74年12月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鎮東國小 斗六國中 斗六家商	康浦淨水負責人鎮東店 斗六市民代表會臨時人員 斗六同濟會 斗六青商會 斗六六房聖母聖文壇副主 委	1. 爭取里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2. 開辦里民長青食堂 3. 成立鎮東里愛心媽媽志工隊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積極查緝、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擇通後再按 4 LINE@: 木鳥公民  
檢舉獎金 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 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 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 新臺幣50萬元  
好友募集中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張寶德	45年5月2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六市鎮西國小 斗六市雲林國中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	斗六市公所員工 鎮西里代理里長 鎮西國小家長會委員 鎮西國小校友會理事	一、不分黨派熱誠服務全里鄉親。 二、配合各級民意代表、首長規劃整治雲林溪及雲南街，本里轄區內之老舊宿舍區整建。 三、結合社區配合上級政府機關爭取長者共餐及關懷服務，提供長者更健康的生活。 四、善用各項社會資源，爭取里民福利，協助弱勢家庭及時支援。 五、加強里民服務溝通管道及平台，利用臉書、Line 提供里民快速、便利服務。
2		劉宗穎	83年11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鎮西國民小學 正心高級中學 永年高級中學	阿蘭灶腳第三代負責人。 立法委員劉建國好央甲服務團隊 - 青年軍執行長。 開基斗六媽新興宮第15屆青年會會長。 開基斗六媽新興宮第16屆委員兼公關組長	1. 成立早安志工隊維護學童上放學之安全及路口安全指揮。 2. 設立長青聯絡網，確實關懷照顧里內老人所需。 3. 定期辦理里內自強聯誼活動，增進里民間互動情誼。 4. 定期督促里內消毒與防疫工作，維護里內環境整潔。 5. 成立社區巡守隊，維護婦幼及里民安全，提高生活治安水平。 6. 定期與鄰長召開討論會，確實掌握里民生活品質與所需。 7. 推動重振鎮西里武館及民俗技藝文化傳承。 8. 關懷里內實際弱勢族群，協助改善生活品質。
3		李素諒	43年12月22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虎尾高中 (原虎尾女中高中部畢業)	(一) 雲林縣百里香兒童青少年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二) 鎮西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媽媽教室主任 (三) 榮獲衛福部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 (四) 雲林縣政府績優志工 (五) 救國團真善美聯誼會組長 (六) 斗六簡易法庭、勞保局、雲林縣警察局、移民署斗六站、斗六分局志工 (七) 社會關懷協會志工，義峰高中、就服站、台大醫院志工	關懷鄰里：專職里長，為民服務，體解民意，關懷弱勢，貧困家庭及獨居老人。 幸福鄰里：路燈亮、水溝通、道路平、環境好、監視器不可少。 歡樂鄰里：舉行多項文康聯誼活動，與里民同樂。 藝文鄰里：舉行各項如書法、繪畫等藝文活動，增長人文氣息。 知識鄰里：辦理健康、衛教、養生、親子、法律等多元講座，提昇里民新知識。 資訊鄰里：成立網路群組及服務專線，民意訊息不漏接。 樂活鄰里：持續辦理各項烹飪、舞蹈、養生功、家政、歌唱等各項技能課程，讓里民樂在鎮西。 社福鄰里：協助辦理急難救助，低收入戶救助等各項社會福利，積極爭取老人長青食堂設立。 慶典鄰里：積極爭取政府補助經費，辦理具有鎮西里特色之活動。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圈選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鄭文成	53年4月2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鎮西國小 雲林國中 西螺農工 國立嘉義農專畢業	斗六市第九、十屆里長。 斗六市太子堂副主任委員。 孔明車休閒協會總幹事。 斗六獅子會第7、11、18屆財務。 雲林養雞協會總幹事。	1. 配合市公所辦理各項計畫。 2. 爭取經費成立樂齡族群休閒場所。 3. 加強環保志工繼續再推動。 4. 加強本里各排水系統清淤，保持排水溝暢通。 5. 爭取本里監視系統增設，確保里內安全無虞。 6. 廣納建言並設立「立即」辦公室。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蘇宴民	48年4月2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國中第四屆畢業。 斗六高中畢業。 環球科技大學畢業。	斗六市第7、8、9、10屆里長。 斗六市第6、7、8、9、10屆調解委員，第9屆調解委員會主席。 現任： 斗六市社口里第10屆里長。 斗六市調解委員會委員。 斗六市義消分隊顧問。 斗六市靖安寺主委。	1. 爭取社區活動中心 2. 發揮社區發展協會的功能，爭取里民的福利 3. 提昇里內居住的生活品質 4. 改善里內排水系統 5. 秉持調解委員專業、熱誠、勤快的服務精神，做一位全天候服務的專職里長
2		黃素艷	49年4月2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斗六國中畢業	一、雲林縣警察局志工協會顧問團召集人。 二、台灣海巡警察消防領導人總會顧問。 三、雲林縣真善美協會理事長。	一、爭取興建社口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遊憩場所。 二、配合長照計畫，提供供餐服務，照顧長輩。 三、成立環保志工隊，定期整理轄區環境，維護及美化轄區環境及衛生，提升生活品質。 四、積極建議市公所編列預算，將重陽敬老金，由現行500元提高到1000元。 五、關懷身障及弱勢家庭，協助爭取各項津貼，改善生活。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0800-024-099 擇通後再按 4 LINE@  
檢舉專線  
被單且有合法居所者  
被單且有合法居所者  
被單且有合法居所者  
被單且有合法居所者  
被單且有合法居所者  
被單且有合法居所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好友募集中  
i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反貪局  
斷黑金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第 11 居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王昭雄	28年7月2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初中畢	公誠里第7、8、9、10屆 里長 大乾宮現任主任委員 第9、10屆里長聯誼會副 會長 牛挑灣社區發展協會現任 監事 斗六東區扶輪社前社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極力推動社區長照站</li> <li>2. 落實鄰里居家照護</li> <li>3. 配合公所推動里內各項環境改造清疏水溝防治病媒 蚊</li> <li>4. 即時通報燈障、水阻、路嶇提昇里民更優質生活品 質</li> <li>5. 活化集會所功能興辦樂齡學習</li> <li>6. 強力爭取各項建設，持續服務里民</li> </ol>
2		張清徽	38年8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嘉義農業專 科學校畢業。	歷任斗六市公所：里幹 事、課員、技士、技正等 職務。 斗六市公所建設課技正退 休。 考試院特種考試基層特考 及格。	<p>一、爭取充實公誠里集會所軟硬體設備，定期辦理醫學講座及各項藝文活動，提供里民有休閒遊憩場所。</p> <p>二、辦理年滿65歲之老人，敬老悠遊卡隨到隨辦服務。</p> <p>三、關懷里內老人及弱勢家庭，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救助與生活補助。</p> <p>四、祈里政能日新又新，呈現和樂安祥，欣欣向榮的公誠里。</p>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	號

#### (四) 選舉票顏色：

-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5. 村(里)長選舉票為淡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直轄市市長選人不適任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不適任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市)議員候選人不適任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選不適任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財身分

踊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明德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明德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賴國進	38年9月1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鎮東國小 正心中學 台北工業學校	聲寶公司服務站站長、課長 第9、10屆明德里長 牛挑灣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牛挑灣社區長壽俱樂部委員 大乾宮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深耕牛挑灣</li> <li>2.促進社區發展，提昇生活品質。</li> <li>3.改善交通瓶頸，維護里民安全。</li> <li>4.建立安全監視系統。</li> <li>5.配合推動長照政策，照顧里民福祉。</li> </ul>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LINE@: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長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長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贈送者

檢舉直轄市長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鄉(鎮、市)長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檢舉直轄市長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鄉(鎮、市)長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lt;p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第1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曾景坐	46年3月2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六市鎮東國小畢業 斗六國中畢業 台北私立開平中學畢業	(一) 曾任華豐高爾夫球俱樂部經理 (二) 曾任雲林國際同濟會第八屆會長 (三) 曾任斗六市調解委員第七、九、十、十一屆調解委員 (四) 曾任成功里八、九、十屆里長	(一) 簽組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二) 爭取成功里各項建設。 (三) 努力整頓環境衛生。 (四) 建立里民的多項聯誼活動。 (五) 充分利用成功里集會所的功能。 (六) 協助弱勢，爭取福利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



##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積極查賄、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檢舉直轄市長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贈送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LINE@: 填木鳥公民  
好友募集中  
i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賄選  
警衛會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文化里第 11 居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文化里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王明池	58年7月1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鎮東國小 斗六國中 斗六家商肄業	雲林縣廚師工會第二、三屆理事 雲林縣城隍廟第二屆委員 國際青商會斗六分會95年會長 雲林縣古坑救國團101、102年委員 斗六新興宮15、16屆公關副組長	(一)替里民爭取活動中心，讓里民有個休閒運動的所在，讓里民增進感情聯誼。 (二)爭取各路口安裝監視器及照明設備，確保里民居住生活安全。 (三)成立環保志工隊，落實環保加強里內街道環境整齊、乾淨。 (四)幫助弱勢里民、照顧獨居老人，溫馨關懷送餐。 (五)增設廚餘回收點，方便於里民不便之需。 (六)加強改善里內排水系統順暢，讓里民不受淹水之困擾。
2		黃成福	42年2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中畢	前台灣省總工會代表 雲林縣總工會第九屆理事 前立委林樹山服務團隊 東海大學基層幹部領導才能訓練班第21屆結業	1. 關懷弱勢落實社會福利。 2. 爭取設立多功能活動中心。 3. 成立環保志工隊提升住居品質。 4. 加強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5. 激發青少年熱愛家園情操，實質參與里內公務。 6. 全職、全天候服務，里民交辦事項回報結果。
3		張明河	45年1月2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六鎮東國小 縣立斗六國中 私立斗南育群工商	台灣三洋公司員工	1. 規劃本里社區活動中心 2. 文化里長壽俱樂部 3. 文化里發展協會 4. 文化里環保及愛心志工隊 5. 文化里道路、路燈、水溝環境衛生維護清洗 6. 長照2.0 反空污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分身舉檢密保，金獎有舉報者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